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補字第45號

原　　告　富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慶恩

被　　告　楊寬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原告之監察人並負責公司車輛買賣事宜之業務，詎被告違背職務將原告購買之外匯賓士、2015年領牌、2016年式、車身號碼55SWF4JB2GU103303 之C3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及鑰匙挾保管之權限拒不返還，致原告空留系爭車輛無法販售，爰依民法528 條、第535 條、第544 條規定，請求因被告違背職務之行為造成系爭車輛閒置至其交還鑰匙為止，所生折舊損害新臺幣（下同）41萬元等語。經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固在高雄市新興區，惟被告未居住該處，而高雄市○○區○○路○○○ 號地址僅係其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他字第4179號案件偵查中、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219 號案件審理中指定送達之地址，該地址係其上班處所，其住所在高雄市○○區○○街○○巷○

號一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訊問筆錄、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之住所既在高雄市鳥松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